

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「學生實習科目成績考查」補充規定

88 年 9 月 3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
95 年 9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 年 9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 年 8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 年 9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暨本校「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學期成績之計算，為日常考查、定期考查二項成績之合計：其成績佔分比率，日常考查佔 60%；定期考查佔 40%。
- 三、成績之考查，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  - (一)日常考查：
    1. 實習技能：包括工作方法、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等。
    2. 職業道德：包含工作勤惰、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、安全觀念等。
  - (二)定期考查：每學期三次。  
相關知識：採紙筆測驗、或術科測驗、或其他多元適當之方式評量。
- 四、學生缺課除因公、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，缺課之時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及補考。
- 五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